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琦嵐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固陳報其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7,594元，惟聲請人目前所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中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合計已達12,557,542元（即155,171元+233,193元+322,604元+2,159,498元+1,421,674元+248,433元+2,612,208元+979,641元+351,007元+53,000元+2,280,060元+402,850元+272,203元+1,066,000元=12,557,542元），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，以及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（就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【係受讓自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】部分）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、155、175、179、189、224、23

01 5、241-242、251、257、265、293、307、309-311頁)，是
02 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顯已逾
03 1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且無從
04 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政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李怡萱